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邮编：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5层

电话：(86-28)6510-5777；传真：(86-28)6510-1850

网址：www.tylaw.com.cn 邮编：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2025)天(蓉)意字第35号

致：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股份”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3层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

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召开，并监督了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日期、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赖琪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230,0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230,0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042,9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网站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网站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该项议案每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发行股票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5 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6 发行对象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1 其他事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每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第 13.1、13.2、13.3 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1《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2《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3《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4《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5《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6《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7《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8《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9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10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11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12《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13《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4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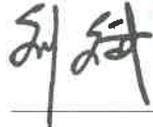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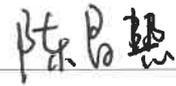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刘 斌



经办律师（签字）



陈 昌 慧



林 祥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邮编：610041

2025 年 5 月 28 日